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二〇一九年度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的规定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责，依法行使职权，积极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等情况，充分发挥监事会检查、监督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参加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参加股东大会七次，现场列席董事会六次会议，监事们听取了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重要提案和审议通过的决议，见证和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

二、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形成了五十七项决议并对外进行信息披露，每次会议的召开程序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并做好详细的会议记录，将监事会会议形成的各项决议对外进行信息披露。公司监事会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1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和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9年4月12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和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8年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8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 (5)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2019年4月18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和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19年5月22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和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 (2)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19年5月29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和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②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③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④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⑤发行数量;
- ⑥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⑦限售期;
- ⑧上市地点;
- ⑨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201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和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2)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2019 年 10 月 30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和通过了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2019 年 11 月 4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和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②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③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④发行数量；
- ⑤上市地点；
- ⑥锁定期安排；
- ⑦业绩补偿承诺；
- 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⑨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⑩决议的有效期。

(3)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②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 ③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④发行股份数量；
- ⑤锁定期安排；
- ⑥募集资金用途；
- 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关系；

⑧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⑨上市地点；

⑩决议有效期。

(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 《关于确定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并签署附条件生效<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匡志伟先生、王凯军先生、谢欣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17) 《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8)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2019年12月2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和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2019年12月18日，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和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1、2019年12月19日，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和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收购和出售资产、关

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勤勉尽责。

2、督查公司财务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母公司及合并报表内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有效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涉及事项是真实的。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筹划并实施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6.34%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项重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整个重组过程，公司均委

托中介机构对重组事项进行了核查。

因公司房地产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无土地储备不足以支撑地产业务的持续发展，且公司已转型为以新能源相关业务为主。为聚焦新主营业务，公司将持有的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通过竞争性磋商出售给了上海瑞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收购优质资产、剥离不良资产，增强了公司盈利能力，优化了公司资本结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督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5、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发表意见如下：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2019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一直严格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等时已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经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内幕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有效职能。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